

“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2022年7月

前 言

为推进全市教育事业发展，高质量建成区域教育中心，支撑宜宾加快建成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根据《四川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和《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十三五”以来，宜宾市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发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教育事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为全面开启新时代教育强市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期间，宜宾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一一四五”教育发展战略，即：一个目标（高质量建成区域教育中心）、一条主线（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四大板块（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五大抓手（教师队伍、科研引领、智慧教育、交流合作、教育治理），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乘势而上，全面开启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的新征程····	1
一、发展背景····	1
（一）发展基础····	1
（二）发展形势····	4
二、总体要求····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主要目标····	8
第二篇：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夯实区域教育中心发展 基石····	12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2
（一）建立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政工作格局····	12
（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14
（三）形成家校政社协同育人合力····	18
四、推进基本公共教育高效优质发展····	20
（一）加快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20
（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1
（三）推进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	23
（四）推动特殊教育拓展融合发展····	24
（五）保障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25
五、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25

(一) 推进内涵建设提档升级·····	25
(二) 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25
(三) 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	26
六、创新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27
(一) 加快高等教育创新园区建设·····	27
(二) 推动高校科技创新体制改革·····	27
(三) 完善高校人才培养机制·····	28
七、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机制·····	29
(一) 完善终身教育推进机制·····	29
(二) 构建完善终身学习服务支持体系·····	30
(三) 提高终身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0
第三篇：奋力建设“优教宜宾”，全面提升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	32
八、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32
(一)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32
(二)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32
(三)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33
(四) 切实保障教师待遇·····	33
九、加强教研科研驱动引领·····	34
(一) 完善新型教育智库建设·····	34
(二) 加强教研科研力量建设·····	35
(三) 提高教研科研示范成效·····	35
十、高效推进智慧教育创新融合·····	36
(一) 加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36

(二) 优化数字教育资源供给·····	37
(三) 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37
十一、务实推进教育交流合作·····	38
(一) 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	38
(二) 积极参与长江教育创新带建设·····	38
(三) 推进教育对外开放·····	39
十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39
(一) 深化教育评价方式改革·····	39
(二) 支持和依法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40
(三) 全面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普及·····	41
(四) 提高教育治理水平·····	41
(五) 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42
第四篇：实施规划的领导与保障，全面提供教育发展的坚实后盾·····	43
十三、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43
十四、健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44
十五、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44
十六、构建规划统筹落实机制·····	45

第一篇 乘势而上，全面开启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的新征程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开启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历史新征程，教育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为宜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

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展现新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深入开展，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积极推进党建品牌培育工作，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切实加强，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等扎实推进，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持续巩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得到有效维护。

基本公共服务彰显新成效。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3.56%，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49.87%，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48%，有效缓解了学前教育“入园难”问题。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实现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问题全面消除，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48%。10个县（区）全部通过“全国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先于全国、全省两年实现目标。加强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协同提升责任区建设，实施贫困地区普通高中教育行动。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71%。统筹保障进城农民工、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利。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建设，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学校覆盖面达到 100%，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6.02%。

教育美誉度实现新提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思想政治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改革，获评国家级德育精品课 14 例，1 项研究成果获四川省一等奖，3 个幼教课程建设案例被教育部采用并推广应用，乡村美育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有序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选课走班”试点。实施职业教育“提品质铸品牌”工程，参加全省技能大赛连续五年获奖总量位居全省第二。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基本覆盖全市重点产业与行业，有力支撑区域产业发展。高起点推进高教园区建设，不断推进育人方式改革，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迈出坚实步伐。构建学习型社会，积极推进社区教育工作，南溪区入围第四批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13 个国家级、省级教育改革试点项目全面落地。

教育保障迈上新台阶。财政性教育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十三五”期间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达到 347.63 亿元。县域内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

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三免一补”实现全覆盖。“全面改薄”工程项目全面完成，全市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和办学点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持续改善。建成县域教育城域网 8 个，“校校通”接入学校 1413 所，通网比例达到 100%，智慧教育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面推进文明校园、绿色生态校园创建和后勤标准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全力打赢教育扶贫攻坚战。

教育服务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创新局面。高等教育实现快速发展，高起点、高标准建设 18 平方公里大学城和科技创新城。校地合作更加紧密，先后与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 20 所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在宜办学高校数量增加到 12 所，在校大学生增加到 7 万人，每万人在校学生人数达到 145 人，南亚、东南亚和“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基地建设步伐加快。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新引进院士（专家）工作站 2 个、产业研究院 12 家，建成智能终端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研发（孵化）平台 106 个，科技进步贡献率提升至 58%，创新能力跃升至全省第 3 位。产教融合实现创新突破，全国首批、西南唯一的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和全省唯一的学教研产城一体化试验区落地宜宾。

教师队伍建设激发新活力。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政策体系，大力选树和弘扬师德师风先进，6 人入选全国优秀教师、102 人入选省级优秀教师、2 人入选省级改革典型先进人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补充各级各类教师 1 万余人。加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

师聘用和引进力度，以教师编制 10%的指标面向企业招聘技术人员任教。大力实施名校、名师、名校校长“三名工程”，着力打造“雁阵式”教师队伍。深化教师岗位聘任制度、职称制度、管理体制改革，教师待遇得到大幅改善。实行县（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改革及“县管校聘”改革，翠屏区入选全国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区。

教育改革开放展现新格局。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全市中小学校章程建成率达到 100%，青少年宪法学习和法治宣传教育成效显著。着力激发办学活力，全面落实中小学办学主体地位。家校政社多元主体的“三全育人”机制基本形成。探索构建“三位一体”教育督导发展体系，有力推动重大教育改革任务落地。制定《宜宾市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参与“留学四川”计划，构建形成“国际—省际—市际—县际—校际”五个层次、“校地合作、校校合作、校企合作”三种类型的教育合作交流工作机制，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成为全国首个在老挝建设“鲁班工坊”的高职院校。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宜宾推动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至关重要的五年。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新的深刻复杂变

化，宜宾教育事业发展迈上新的历史起点，围绕建设区域教育中心的战略目标，必须着眼长远，立足当下，把握大势，乘势而上，全面开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现代化教育强市的新征程。

宜宾教育要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上作出新表率，牢牢把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宜宾教育要在支撑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上发挥更大作用，主动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专业设置，打造高端科研平台，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创新动能、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高质量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副中心建设。

宜宾教育要在满足人民群众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教育需求上下功夫，聚焦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追求和人口发展的新变化，全面落实三江新区建设国家级新区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对教育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实施市区共建策略，将三江新区建成全市基础教育发展领航区，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宜宾教育要在探索教育与科技融合方面发挥引领作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趋势和变化，大力发展智能教育，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广泛运用到教育领域，加速推进教育理念、内容、技术、模式的创新，主动引领教育发展模式变革。

宜宾教育要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升全民素质方面有更大作为，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教育向往和期待，发展更加公平优质

的教育，更加关注个体的教育需求，强调开放、灵活、全方位的终身学习，为所有人激发自身潜能提供机会。加快产教融合、城教融合发展，全面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宜宾教育要在开放发展、推进高水平教育交流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促进教育交流合作和区域资源共享，打造高层次教育开放高地，形成同国际国内互鉴、互容、互通的开放发展新格局。

宜宾教育要在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教育治理体系方面进行探索，准确把握教育改革趋势和发展规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加快提升管理规范性和精细化程度，推进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塑造宜宾教育新生态。

面对新形势、新环境，宜宾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还不能很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教育的规模、结构、布局、质量，还不完全适应宜宾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奋斗目标所需；教育资源供给还难以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加多样教育的期盼；教育深度支撑宜宾发展、直接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还不够，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集聚溢出效应还不够强劲；科技赋能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智能教育、智能管理总体水平还比较低；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教育现代化目标还存在差距，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仍需完善；全面深化教育的整体性、协同性、有效性还不强，名校、名师、重大教学成果等优质教育资源还不

充分。

宜宾教育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更新教育理念，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时代特征和发展使命，负重自强，开拓进取，推动区域教育中心建设，打造现代教育强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战略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坚持“五育融合、优教宜宾”的教育理念，聚焦“更加公平、更高质量”两大主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

人。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推动全市各项事业的重要先手棋，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促进教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创新发展。坚持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紧扣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热点、难点和痛点等现实问题，深化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教育工作，以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坚持系统推进、深化交流合作，补短板、强弱项，深化教育协调发展，优化宜宾教育发展格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受教育权利，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持续推进人的现代化和全面发展，促进学习者终身发展，为创造高品质生活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教育评价改革引领推动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变革。坚持以开放促进改革发展，加强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上取得新突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全市教育发展水平、综合实力 and 创新能力全面跃升，构建起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质量上乘、治理高效、活力绽放的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为宜宾加快建

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100%、98.6%、98.6%、98.6%以上，居成渝地区领先水平。力争所有县（区）高标准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建成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示范校、义务教育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特色学校 100 所以上，打造 1 所全国知名的精品学校。

——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呈现新常态。全市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和教育发展质量处于成渝地区前列，整体建成德智体美劳一体化培养和教育评价改革省级试验区，基础教育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推进“双城、三园、四基地”（大学城、科创城，高教园、高职园、大学科技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科技创新基地、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基地）建设，全面打造宜宾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新版图。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更加优化。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切实保障教师待遇。大力推进“三名工程”建设，实施名师名校长培育五年行动计划，引进培养宜宾名师 400 名、名班主任 200 名、名校长 100 名，省级名师 50 名、名校长 10 名。

——智慧教育生态基本形成。全面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升级改造宜宾智慧教育云平台，驱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探索“教育+互联网”新模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教育信息化服务教育现代化。

——教育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积极参与长江教育创新带建设，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促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跨区域深度交流合作。

——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备。教育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现代学校制度逐步完善，各类学校办学活力不断激发，多元参与教育治理的共建共享新型关系基本形成。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更加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宜宾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0	2025	属性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	万人	15.28	13.5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0.48	100	预期性
义务教育				
在校学生数	万人	56.31	52	预期性
巩固率	%	97.48	98.6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学生数	万人	15.3	16.66	预期性
毛入学率	%	95.71	98.6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职在校学生数	万人	6.76	7	预期性
高职在校学生数	万人	1.24	5	预期性
高等教育				
在校学生规模	万人	7	10	预期性

毛入学率	%	-	58.5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8	11.95	预期性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年	-	53.67	预期性

第二篇 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全面夯实区域教育中心发展基石

以建设区域教育中心为目标，聚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接受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教育的强烈愿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建立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政工作格局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教师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强化教材育人功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中小学专题教育读本，全面实施好国家统编教材。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建立健全爱国主义教育长效机制，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

完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机制。坚持幼小启蒙道德情感、初中打牢思想基础、高中提升政治素养、大学增强使命担当，分层分类落实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政目标任务。加强思政力量建设，完善多级联动讲授思政课的常态化机制。支持中小学打造各具特

色的思政特色品牌。加强高校党建、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支持在宜高校争创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三全育人”试点高校、院系和“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建立健全激励考核机制，培养一批思政名师、名班主任、优秀团队、中青年骨干和优秀辅导员。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强化学科德育，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有效衔接、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精准对接，实现不同阶段教育整体建设、一体推进。

深化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政课改革。把思政贯穿各学段各学科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全面打造大中小学思政示范区。实施思政课质量提升工程，制定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新时代思政课改革。整合宜宾市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创建、利用中小学红色研学实践基地，结合大中小学各学段校情学情特点，依托校本课程、兴趣班、综合实践课、主题党团课等开设多样化选修课程，科学设计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教学点，有序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教学活活动。完善思政课集体备课制度和学科带头人课程负责制，建立健全跨学校集体备课机制和跨学段跨学科交流研修机制。加强思政课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遴选和推广一批优秀教学案例和优质课程资源。

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加强高校党建、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支持在宜高校争创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三全育人”试点高校、院系和“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深化思政课程改革。构建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政课程体系，培育建设一批精品示范课程，建设一批优秀教学团队，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遴选和推广一批优秀教学案例和优质课程资源。

建强思政工作力量。坚持分层分类原则，统筹推进思政工作力量建设，培养一批思政名师、名班主任、优秀团队、中青年骨干和优秀辅导员。

（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实施德育铸魂计划。依据不同学段德育目标要求，积极推进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实施“一校一品”德育创新工程，引导各级各类学校构建目标、内容、方式相统一的德育特色品牌和工作模式。实施立德树人优秀案例展示计划，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建成立德树人示范学校30所。实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红色基因传承工程，依托特色优质资源，开发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革命精神文化研学基地，探索馆校共建博物馆课程体系。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聚焦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德育精品项目。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实施文明校园创建行动，实现高校和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100%全覆盖，创建全国文明校园10个。实施厉行节约行动，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深入开展节能、节水、环保和光盘行动等主题教育。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创

新工程，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开展“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少年军校和国防特色教育示范学校建设试点，争创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广泛开展读书活动，全面推进书香校园建设。

实施智育固本计划。深化教育教学方式改革，推进教学由“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转变，教师由“知识传授者”向“学业导师”转变，帮助学生探索个性化学习路径、优化学习环境。丰富教学组织方式，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互动直播课堂等形式，以及AI教学助手、学习分析、虚拟现实等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转变普通高中育人方式，积极应对新高考改革。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赋能高中阶段教育质效双提。推动中小学创新教育，开展项目化学习、STEAM（即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课程）教育、创客教育等，提高学生创新素养，培养学生面向未来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以“整合+自建”方式打造一批基础教育精品课程，培育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和案例，引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实施体育强基计划。深入贯彻新时代体育工作总体要求，统筹办好体育教学、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程，选好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广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坚持“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全面落实“五个一”体育教育行动，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参加 1 个体育社团，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实施体育办学条件提升计划，推进体育教育融合发展，发挥体校优势，各县（区）至少布局 1~2 个竞技体育项目实训基地。实施体育综合改革支持计划，深入推进篮球、足球、乒乓球、田径、体操、武术、游泳等改革试点，贯彻落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加强校园足球建设，创建足球特色幼儿园。促进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资源有序合理开放共享，提高体育资源使用率和综合效益。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健康监测制度，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力争达到 50%，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总结运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验，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主题教育。加强中小学健康教育管理中心和医务室（保健室）建设，全市建成 1~3 个区域健康教育基地、近视防控示范基地。

实施美育浸润计划。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美育总体要求，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强化美育育人功能。实施美育综合改革计划，配齐配强美育教师，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加强美育场馆建设，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特长，每三年开展 1 次艺术展演活动，培育精品艺术展演项目 8~10 个。实施精品校园文化浸润创建行动，形成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学术文化、形象文化相互融合育人格局。支持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办好艺术展演品牌，建立常态化展演机制，建设一批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和

学校。深化美育评价改革，实施中小学美育素质测评，将美育列入中考计分科目。扩大美育社会资源供给，推进艺术院校、中小学美育资源共享。支持艺术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基地，着力培育一批艺术拔尖后备人才。

实施劳动教育历练计划。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总体要求，出台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提升劳动教育综合育人功能。构建学段适应、学段衔接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围绕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知识、技能与价值观等主要内容，突出学段特点，注重城乡差别，挖掘并依托本地劳动教育资源，规划确定劳动教育内容。构建市、县（区）两级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乡镇（村）学校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实践基地。每所学校有相对固定的劳动教育场所，每个县（区）建设一批劳动实践基地，全市至少建设2个综合实践基地（营地）。加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和校本研修，研制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教学指南和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指导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研发劳动实践活页教程，形成“纲要+指南+教材+手册+基地活页教程”的课程资源。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实验学校创建活动。加强劳动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开展劳动教育能力。

专栏2 实施学生素质全面发展提质计划

全面推进德育铸魂。实施“一校一品”德育创新工程，建成立德树人示范学校30所，开发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革命精神文化研学基地，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实现高校和中小学文明

校园创建 100%全覆盖，创建全国文明校园 10 个，争创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全面推进智育固本。深化教育教学方式改革，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互动直播课堂等。积极推进中小学创新教育，培养学生面向未来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加快打造一批基础教育精品课程，培育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和案例。

全面推进体育强基。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坚持“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全面落实“五个一”体育教育行动，各县（区）至少布局 1~2 个竞技体育项目实训基地，深入推进篮球、足球、乒乓球、田径、体操、武术、游泳等改革试点。

全面推进美育改革。实施美育综合改革计划，配齐配强美育教师，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加强美育场馆建设，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特长，每三年开展 1 次艺术展演活动，培育精品艺术展演项目 8~10 个。建设一批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和学校。

全面推进劳动教育。出台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构建市、县（区）两级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乡镇（村）学校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实践基地。全市至少建设 2 个综合实践基地（营地），形成“纲要+指南+教材+手册+基地活页教程”的课程资源，创建劳动教育实验学校。

（三）形成家校政社协同育人合力

深化家校协同育人。聚焦推进机制、队伍建设、服务、研究、评价等关键问题，纵深推进区域家庭教育发展，努力构建家校政社协同育人新格局。推进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建设，建立家校协同育人指导委员会，增强家校协同育人的整体性、科学性和有

效性。健全家庭教育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县（区）区域和学校两个层面的家庭教育协调机制。用好云平台等新手段、新技术，搭建新型家校沟通联络机制，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减轻孩子过重课外负担。探索家长学习持证制度，鼓励学校开展“合格家长”“优秀家长”评选。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建立市、县（区）妇联、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联合开展家庭教育的工作机制，加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设。全面推进家庭教育队伍建设，推动家庭教育讲师团建设，建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加强网上家长学校建设，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教育观，推进网上家长学校区域全覆盖。全面优化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家庭教育资源库。搭建家校共育信息平台，打造家庭服务公众号，健全“教学测评管”家校共育落实机制。全面完善家庭教育评价机制，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学校、家长学校优质课等评选表彰工作。开展家庭教育专项课题研究。

强化社会协同育人效应。构建学校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协调育人格局，共建相互协调、紧密配合、互助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以良好的社会环境提升育人成果。实施社会公共资源育人工程，加强博物馆、文化馆、少年宫、革命先烈纪念馆等育人功能建设，推进红色档案资源开发建设，建立校外优质资源服务教育机制。实施宜宾名人育人工程，邀请一批宜宾籍科学家、艺术家、工程师、企

业家等，通过捐资助学、讲学授道等方式服务育人工作。实施育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文化、公安等部门协同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引导社会各界主动承担教育职责，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环境氛围。

四、推进基本公共教育高效优质发展

（一）加快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以县（区）为单位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把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并优先建设，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增强学前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制度，完善扶持政策和监管机制。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 220 个，新增学位数 6.17 万个，彻底解决“入园难”。加强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坚持普惠优质的发展方向，全面推进科学保教。落实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行动计划，防治和纠正“小学化”现象。加强对薄弱幼儿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整体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所婴幼早教中心。用好《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加强对幼儿园办园方向、安全防护、收费、环境创设、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监管。力争到 2025 年，省级示范园达到 60 所，市级示范园达到 100 所，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以上，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60%以上，力争各县（区）全部高标准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评估认定。

专栏 3 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增加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增强学前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制度，完善扶持政策和监管机制。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 220 个，新增学位数 6.17 万个，彻底解决“入园难”。

切实提高保教质量。加强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坚持普惠优质的发展方向，全面推进科学保教。落实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行动计划，防治和纠正“小学化”现象。加强对薄弱幼儿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整体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所婴幼儿早教中心。

加强教育评估监管。用好《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加强对幼儿园办园方向、安全防护、收费、环境创设、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监管。

（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适应新型城镇化和人口变化趋势，依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学位配置标准，统筹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教育工作，优先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快补齐三江新区、叙州区南岸片区基础教育短板，彻底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环境，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实施学区制

管理，促进学区内学校协同发展和教师资源统筹调配。加快建设区域教育发展共同体，推广“名校+弱校”“名校+新校”“名校+农村学校”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启动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建设活动，打造一批“乡村温馨校园”。大力发展“乡村客运”工程，构建乡镇中小学生学习“半小时畅通圈”。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抓好课后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着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双减”工作落地见效。力争到2025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6%以上，力争各县（区）全部高标准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

专栏4 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

优化城乡教育布局。统筹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教育工作，优先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快补齐三江新区、叙州区南岸片区基础教育短板，彻底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推动义务教育城乡统筹发展。

加强标准化学校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环境。促进学区内学校协同发展和教师资源统筹调配。加快建设区域教育发展共同体，推广“名校+弱校”“名校+新校”“名校+农村学校”模式。启动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建设活动，打造一批“乡村温馨校园”。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五项”管理，抓好课后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着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

担，促进“双减”工作落地见效。力争所有县（区）全部高标准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

（三）推进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

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优化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布局，完成宜一中、宜三中新校区和市职技校综合实训基地建设，全面推进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彻底消除“大班额”，普通高中班额控制在55人以内，逐步消除5000人以上“大校额”。推动普通高中学校育人方式改革，促进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建立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创新适合学生个性化发展路径的培养模式。加强特色校本课程体系建设。深化高中阶段教师知识更新和校本研修，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建立高中学校教学质量专项奖励，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体系，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跻身川渝前列。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力争到202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8.6%以上。

专栏5 实施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完成宜一中、宜三中新校区和市职技校综合实训基地建设，全面推进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彻底消除“大班额”、逐步消除“大校额”。

改革高中育人方式。促进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建立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创新适合学生个性化发展路径的培养模式。加强特色校本课程体系建设。深化高中阶段教师知识更新和校本研修，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高中阶段教师知识更新和校本研修，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建立高中学校教学质量专项奖励，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体系，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跻身川渝前列。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四）推动特殊教育拓展融合发展

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按国家标准建设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建设配备，保障具备条件的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入学。完成市特殊教育中心等特殊学校、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市、县（区）、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支持市特殊教育中心举办特殊教育专业高中阶段教育。优化和完善特殊儿童受教育方式，积极探索各种有效教育教学途径，切实提高“送教上门”质量。加快提高各级各类特殊人群受教育年限和受教育水平。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医教结合、康教结合，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健康成长。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幼儿班和职教部（班），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到2025年，有条件的县（区）增设1个残疾人中等职教部（班）。支持在宜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支持各类职业教育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到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6%。

（五）保障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完善留守儿童动态

监测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与服务工作。优先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利，简化随迁子女入学程序要求，持续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体系，推动专门教育与治安管理处理、刑事处罚等配套衔接。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

五、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推进内涵建设提档升级

以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为抓手，全面推进产教融合示范区和示范性项目建设。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持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争取创建 1 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 2 个国家级优质专业，建成 3 所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和 5 个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实施“双高计划”，重点建设 1~2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4~5 个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国家级“双高”（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院校、升格为职教本科院校。

（二）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定位、错位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找准专业建设路径方向，大力发展支撑和服务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做强做优特色专业。实施校企协同育人工程，推动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

革，加速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实施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激发改革活力。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进职业院校“育训结合”。

（三）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实施实习实训基地提升工程，加快建设校内衔接、研训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体系，新建实习实训基地达到 30 个以上。实施中职教育名师、名校、名校校长“三名工程”，全面提升职业教师教学能力，重点培养 100 名专业带头人和 100 名骨干教师，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 70%以上。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行动，建设一体化和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职业教育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专栏 6 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试点。争取创建 1 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 2 个国家级优质专业，建成 3 所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和 5 个省级示范（特色）专业，重点建设 1~2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4~5 个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国家级“双高”院校、升格为职教本科院校。

加快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大力发展支撑和服务新兴产业的学科专业，做强做优特色专业。实施校企协同育人工程，推动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实施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激发改革活力。开

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进职业院校“育训结合”。

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能力。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加快建设校内衔接、研训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体系，新建实习实训基地达到30个以上。重点培养100名专业带头人和100名骨干教师，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70%以上。建设一体化和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职业教育学校管理。

六、创新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高等教育创新园区建设

集聚优质办学资源，持续加强高教园建设，支持宜宾学院“申硕升大”；支持市外高校来宜办学；鼓励国内外知名院校围绕成渝重点产业布局和人才需求，与在宜高校开展合作办学。联合知名高校、知名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快推进高职园建设，支持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整体迁建入驻高职园；全力筹建医药卫生类、智能制造类两所高职院校。到2025年，全面建成“双城、三园、四基地”，高等教育办学规模达到15万人。

（二）推动高校科技创新体制改革

坚持“四个面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和重大创新团队，形成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依托在宜高校、院所，建设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20个以上，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部省共建

实验室) 2 个以上, 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以上, 建成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市。引导高校按照差异化、互补性研发方向, 培育和储备重大研究项目, 单独或联合本地企业承接省部级重大研发任务和创新项目。推动在宜高校、院所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券的推广应用。加快建设大学科技园区, 大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 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前沿性、创新性的重大科研成果, 全面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 完善高校人才培养机制

加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教学团队建设,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夯实本科人才基础, 建成一批现代产业学院, 力争入选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50 个以上。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 力争在宜办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授予单位)达 5 个以上, 建成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完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构建课程、平台、项目、经费、制度一体化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科学选人用人环境, 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实施在宜高校毕业生留宜就业创业工程, 每年开展 10000 人以上在宜高校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实习实训, 本地就业率达到 20%以上。积极改善实验平台、实践基地、图书场馆等基础设施, 形成全方位、整体性育人体系。

专栏 7 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提升计划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持续加强高教园和高职园建设，支持宜宾学院“申硕升大”，支持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整体迁建入驻高职园，支持市外高校来宜办学，围绕成渝重点产业布局和人才需求开展合作办学。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和重大创新团队，建设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 20 个以上，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部省共建实验室）2 个以上，培育和储备重大研究项目，大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前沿性、创新性的重大科研成果，形成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成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力争入选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50 个以上，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力争在宜办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授予单位）达 5 个以上，建成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每年开展 10000 人以上在宜高校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实习实训，本地就业率达到 20%以上。

七、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机制

（一）完善终身教育推进机制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主管、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市民参与”的终身教育管理运行机制，推进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终身学习“学分银行”建设，健全各类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有序推动学历教育之间、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的有效沟通与衔接，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推进宜宾开放大学建设，优化开放教育办学体制

机制，建成全省一流的开放大学，成为服务宜宾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力量。鼓励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完善社区教育网络，建立健全“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协调发展机制。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创新老年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独立性社区教育中心或学校、站点覆盖率达到 80%，足额落实社区教育专项经费。

（二）构建完善终身学习服务支持体系

发挥网络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打造覆盖更广、形式多样的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平台。健全终身教育办学机制，构建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办学网络。强化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职责和能力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构建终身教育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婴幼儿早期教育、老年教育、特殊群体教育和家庭教育等系列课程资源开发。建设终身教育体验式学习基地、研学文旅基地，打造一批示范性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工培训基地。

（三）提高终身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加快建设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组织，开展学习型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业、家庭等创建活动。打造社区数字化学习公共服务平台，聚焦老人、农民工、退役军人、青少年的继续教育平台和社会教育阵地，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和技术服务。实施新一轮职工知识更新工程。每年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宣传活动，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与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到 2025

年，争取入选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 1 个。

“ ” 全面提升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全面推动教研科研创新引领，深入推进智慧教育发展，务实推进教育开放合作，构建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努力建设“优教宜宾”，全面提升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八、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推进党员和骨干教师“双向培养”机制，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健全常态化师德师风教育与监督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和奖励体系，建立入职宣誓、先进表彰、退休荣休仪式制度。完善教职工入职查询、师德师风失范惩戒制度，创新师生监督方式和途径，建立师德失范教师基本信息台账和师德失范教师“黑名单”。引导教师科学合理运用教育惩戒权，保障教师依法依规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挖掘优秀教师典型，加大模范人物宣传力度。

（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落实人社部门综合管理、教育和人社部门组织实施、学校参与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各方力量做好教师招聘工作。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岗编适度分离”机制，促进教师资源合

理配置。大力优化教师队伍学历、职称、学科、年龄和性别结构，到 2025 年，高中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10%。补齐音体美、心理健康以及劳动教育教师配置短板。鼓励教师在职提升学历，依托在宜产研院、研究院等资源，实施中青年教师攻读教育硕士、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专项计划。推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学校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相结合的校级领导选拔任职制度。适时开展校长办学绩效评估，探索实行校长年薪制。

（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优化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开展雁阵式教师队伍培训，面向教师和校长分类实施“雏雁快飞”“普雁追赶”“成雁跨越”“头雁领航”等计划，完善职后教师专业发展进阶体系；实施名师、名校长培育五年行动计划，专项支持建设一批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鼓励校企共建职业教育教师实践基地。深化与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合作，加快建设川南教师培训基地。支持各县（区）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全面提高教师教学发展支撑能力。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完善激励表彰机制，落实人才待遇政策，充分激发各类教育人才的创造创新活力。推进教师发展机构标准化建设，分别创建国家、省、市级示范性教师发展机构 1 个、2 个、3 个。到 2025 年，建成市级名师工作室 50 个、名校长工作室 10 个。

（四）切实保障教师待遇

切实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投入重点优先保障。弘扬尊师敬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优化工资结构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成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完善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长效联动机制，依法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专栏 8 实施教师队伍创新提升计划

持续推进师德铸魂。实行党员和骨干教师“双向培养”，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和奖励体系，建立入职宣誓、先进表彰、退休荣休仪式制度，完善教师师德师风失范惩戒制度。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岗编适度分离”机制，大力优化教师队伍学历、职称、学科、年龄和性别结构，高中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10%，补齐音体美、心理健康以及劳动教育教师配置短板，实施中青年教师攻读教育硕士、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专项计划。推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分类实施“雏雁快飞”“普雁追赶”“成雁跨越”“头雁领航”等计划，实施名师、名校长培育五年行动计划，专项支持建设一批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完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加快建设川南教师培训基地，支持各县（区）成立教师发展中心。

九、加强教研科研驱动引领

（一）完善新型教育智库建设

创新教育科研体制机制，筹建市级教育综合研究平台，发挥教育决策研究、教育科研课题管理、教育教学研究、课程教学资源建设、优秀教学成果推广、教育质量监测及教师培训等资政作用，切实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探索建立学区教研、片区教研等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教研工作基本规范，逐步开展标准化教研室建设和评估工作。组建教育发展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主动对接区域发展需求，开展专项教育调查研究。加大智库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到 2025 年，基本建成 1 个综合性教育智库机构，发布宜宾教育质量年度发展报告。

（二）加强教研科研力量建设

完善教研员遴选准入制度，坚持专兼结合，足额配齐配强专职教研员，选好一线兼职教研员。实行教研员聘任制，建立教研员动态管理和流动机制。健全教研科研全员培训制度，确保到 2025 年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其中脱产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创新教研员培养制度，推动智能化教室研修模式，广泛开展“全员集中轮训”“片区网络联训”“校本订制研修”等，着力提升教研员专业能力。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功能强大的教研员队伍。

（三）提高教研科研示范成效

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教育科研发展机制，坚持以科研基地为依托、科研项目为支撑、科研成果为牵引，全面提高教育科研质量。统筹推进德育、

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改革试点、试验，设立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遴选、培育、推广一批区域性优秀教学模式和方法。全面提高教师科研能力，持续增强校本研修能力，提高科研成果推广成效。到 2025 年，全市设立 8~10 所教育科研基地，立项 50~100 项市级研究课题，力争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0~20 项。

专栏 9 实施教育科研引领示范计划

建设新型教育智库。深化教育科研机制改革，组建教育发展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构建市、县（区）、校三级研究体系，基本建成 1 个综合性教育智库机构，发布宜宾教育质量年度发展报告。

整合教育科研力量。持续深化和完善教研员选聘、培训、培养、考核机制，推动智能化教室研修模式，广泛开展“全员集中轮训”“片区网络联训”“校本订制研修”等，全面提高教研员队伍质量，切实发挥好示范作用。

集成科研成果示范。统筹推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改革试点、试验，设立 8~10 所教育科研基地，设立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50~100 项，遴选、培育、推广一批区域性优秀教学模式和方法，力争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0~20 项。

十、高效推进智慧教育创新融合

（一）加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智慧教育环境提升工程，升级教育基础网络与设施，建设教育专网和教育 5G 网络。实施数字校园普及提质工程，促进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学习环境和物理学习

环境有机融合，支撑学习方式和教学模式创新。以直播、录播、植入方式为薄弱学校、乡村学校和教学点提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服务，带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二）优化数字教育资源供给

依托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县（区）和学校选用具有教学设计、教学交互和教学管理功能的平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全面共享。构建信息技术条件下的学生线上线下混合学习新模式，以教育信息化服务教育现代化。利用市场化原则和政策引导作用，充分调动政府、企业、学校和教师的积极性，完成学校和社会的优质资源汇聚共享。到2025年，基本形成定位清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线上教育平台体系，覆盖各类专题教育和现行教材版本的学科课程资源体系。

（三）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大力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实施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全面提高信息技术支撑课堂教学的功能水平，实现中小学教师培训全覆盖。深入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全面提升学校管理者信息素养。坚持组织教师信息化大赛、“课堂教学大比武”“微课大赛”等教学实践活动，持续深化教育技术装备和信息技术课题科研。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培育。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发

建设适应信息时代、智能时代发展需要的人工智能和编程课程。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信息技术课程，办好信息技术课外活动。到 2025 年，师生信息化素养和应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线上教育资源进行教与学成为新常态；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基本形成，信息化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十一、务实推进教育交流合作

（一）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

推进成渝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同成渝双城教育发达区域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教育交流合作。抓实成渝教育交流合作项目和成渝协同毗邻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重大改革试点。推动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的教师教育创新合作，组建教师教育校地发展共同体，增强师范院校服务中小学教育能力。大力开展名区名校结对共建活动，遴选一批县（区）优质学校与成渝教育先行区及所辖名优学校合作结对。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签订教育战略合作协议，构建课程改革、教材建设、教师培养一体化合作机制。扎实开展校长互派、教师跟岗活动，每年选派 20 名校长和 200 名骨干教师开展交流学习。深化教研互助互动，支持市教科所与成都市教科院合作，共设研究课题、共建名师工作室、共创名校集团、共享优质信息资源。

（二）积极参与长江教育创新带建设

发挥区位优势 and 比较优势，探索科教产教融合发展机制，以

建设重大科创平台为抓手，以赋能实体经济为导向，以构建市场化机制为纽带，以服务创新主体为牵引，积极融入长江教育创新带建设，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机制创新、成果转化。建设长江沿线科教创新高端联盟、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建成长江上游教育创新发展桥头堡。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动长江流域教育集群发展，助力区域教育中心发展。聚焦生态文明教育，打造绿色教育发展平台，建设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区。

（三）推进教育对外开放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持续推进南亚、东南亚和“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基地建设，打造“留学宜宾”品牌。发挥四川省教育对外交流中心川南分中心作用，办好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知晓国际规则并能参与国际交流的国际型预备人才，增强宜宾教育的国际吸引力、竞争力。实施优秀校长、教师国（境）外研修计划，鼓励和支持优秀校长、教师出国（境）培训、访学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支持具备条件的学校聘请全职或兼职外籍教师。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帮助学生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十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一）深化教育评价方式改革

构建科学教育评价体系，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推进教育工作评价改革，完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行为。推进学校评价

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大中小幼评价机制。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和一线学生工作，树立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正确导向，规范人才称号工作。推进学生评价改革，树立科学成才观念，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德智体美劳评价体系。推进社会选人用人评价改革，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推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完善学生、家长、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的多元主体评价体系。加快培育具有区域较强影响力的教育评价机构，加强教育评价专家库建设，实施教育评价人员专项培育计划，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探索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验校和实验区建设。强化教育考试招生系统规范化建设。

（二）支持和依法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完成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改革，原则上不再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支持民办学校特色发展、转型发展。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积极营造健康教育生态环境。完善民办教育机构内部治理，加强民办教育发展质量评估和监控。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力量，深化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强化校外教育培训预收费监管，将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无照“黑机构”，严查证照登记、安全隐患、培训行为、广告宣传、收费管理，切实减轻学生校外

培训负担。

（三）全面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普及

完善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加强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普及提升工程，分层分类推进面向不同群体的培训活动。大力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程，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普及示范培训。持续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达标建设，推进语言文字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中小学经典诵读活动，加强中小学经典诗文教育、规范汉字书写教育，打造具有宜宾特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品牌。面向老年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大众等不同群体，精准开展特色鲜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实践活动。

（四）提高教育治理水平

规范教育行政程序，完善教育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教育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违反教育法规、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建立教育综合监管机制，健全教育行政负面清单制度，加强教育读物管理建设、构建网络化管理服务平台。增强学校办学自主权，激活中小学办学活力。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治理结构。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校长管理权。鼓励民办学校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压实学校办学主体责任，完善中小学管理制度，推动党建与事业融合考核。继续面向全市各中小学校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切实提高学校依法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水平。

进一步突出党的领导要求，优化指标结构体系、优化学校治理结构、优化工作权重及评价标准，培育形成宜宾市依法治校特色品牌。加强动态管理，推行以法治项目示范为抓手的评后管理，保证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总量控制在 300 所以内。

（五）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

完善教育督導領導體制和工作機構，調整市、縣（區）兩級教育督導委員會，形成統一協調、分工負責、齊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強化對政府履行教育職責的督導，健全各級教育督導機構對本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履行教育職責的評價機制，完善市、縣（區）兩級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職責的評價體系。加強對各級各類學校的督導，健全學校督導制度，完善學校督導政策和標準，對各級各類學校實施經常性督導。到 2025 年，構建起全面覆蓋、運轉高效、結果權威、問責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進一步優化管理體制、完善運行機制、健全問責機制、規範督學聘用和管理機制、落實督導保障機制，全面落實督政、督學、評估監測職能。全面實施責任督學掛牌督導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參與教育督導評估監測機制，採取綜合督導、專項督導、經常性督導等方式，完善“互聯網+教育督導”模式，結合運用“雙隨機”方法，提高督導工作質量。加強督學隊伍專業化建設，創新督學聘任標準和聘任方式，完善督學考核評價機制，建設一支讲政治、敢擔當、業務精、數量足、結構優的督學隊伍，切實提升督學專業水平。

第四篇 实施规划的领导与保障

全面提供教育发展的坚实后盾

始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党建质量跃升，提高教育经费的投入和结构效益，有效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构建规划统筹落实机制，保障教育规划落地落细、取得成效。

十三、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全市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工作队伍，协调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健全体制机制，推动各县（区）政府落实教育职责主体责任。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订完善党委常委会、全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修订完善高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把关。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一校一品”党建示范工程，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体系，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学校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完善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全覆盖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

的政治生态。到 2025 年，培育市级党建示范学校不少于 20 所，省级党建示范学校不少于 8 所。

十四、健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健全教育投入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在校学生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加大薄弱、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财政投入，坚决大幅压缩一般性非必要资金安排。健全重大项目经费筹集和政府保障、引导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科学制定幼儿园、高中教育阶段等非义务教育阶段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教育经费监管方式，强化教育经费监管责任，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建设“育人常态化、人员专业化、设施标准化、管理规范、运行信息化”的高质量学校后勤保障体系。

十五、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建立健全教育系统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意识形态问题处置干预工作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政权意识、阵地意识，把握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积极开展国情教育、信仰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等，打造意识形态安全主题教育品牌。持续做好涉校涉生非正常死亡防控工作。推进“平安示范学校”创建。构建“互联网+安全防范”体系，提升校园风险主动发现和预警能力。探索建立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

边安全治理行动。持续关注和防范教育系统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及时化解影响校园及周边安全的突出矛盾和典型敏感事件。

十六、构建规划统筹落实机制

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围绕市级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有效发挥主体作用，加大教育统筹力度。制定规划实施的具体方案、年度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加强规划编制、实施、评估、监督考核全过程的舆论宣传，及时报道规划实施的新机制新做法，充分反映新进展新成效，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